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95號

聲 請 人 郭景峰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賴柏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具狀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
（查聲請事項漏未記載請求利率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